

刑 罰 学

邱兴隆 许章润

XING FA XUE

QZCBS

群众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建民

封面设计：何 婷

ISBN 7—5014—0295—7 / D · 185
定 价 (平) 3.90元 (精) 6.00元

XINGFAXUE

刑罚学

QIUXINGLONGXUZHANGRUN

邱兴隆 许章润



群众出版社 · 一九八八年 ·

刑 罚 学

邱兴隆 许章润 著

群 众 出 版 社 出 版、发 行

巨山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3.625印张 330千字

1988年7月第1版 1988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6500册 定价：3.90元

ISBN 7-5014-0295-7 / D·185

序

刑罚是刑法的基本内容之一，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对犯罪分子适用的制裁措施。国家为了同犯罪作斗争，维护社会秩序，总是要使用刑罚的武器；而且从历史观点看来，有犯罪就有刑罚，犯罪存在多久，刑罚也要持续多久，它们是一对谁也离不开谁的“天敌”。因此，刑罚在国家强制方法体系中始终拥有自己重要的位置。

刑法学是研究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和刑罚的科学。建国三十多年来，我国社会主义刑法学有了很大的发展。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公布施行以后，研究工作突飞猛进，硕果累累，令人瞩目。但是，从已取得的研究成果来看，也还有薄弱的环节，其中之一就是研究刑罚的论著远比研究犯罪的论著为少，尤其是较有份量的刑罚专著，至今尚付阙如。这不能不使人感到是一件美中不足的事情。

邱兴隆同志是中国人民大学刑法专业博士研究生。还在硕士生学习阶段，他就致力于刑罚问题的研究，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最近，他与许章润同志合作撰写了《刑罚学》一书，凡三十余万言。我有幸先读到这部书稿，觉得这正好是一部立志填补我国刑法学研究薄弱环节的力作，故欣然命笔为之作序。

这部书在我看来具有如下特点：

一是体系完整。本书试图建立一个比较完整的刑罚理论体系，因而尽可能地把有关刑罚的各种问题都纳入研究的视野。

《绪论篇》概述了关于刑罚学的一般问题，进而以历史发展为线索，展示了刑罚的缘起、进化过程和趋势，勾勒了刑罚理论的演变与展开的大致轮廓；《哲理篇》探讨了关于刑罚的哲理问题，

就刑罚的概念、刑罚权、刑罚的功能、目的和效果等详 地阐明了自己的观点；《体系篇》以刑罚哲理为依据，评价了各种刑罚方法的优劣得失，提出了完善我国刑罚体系的一些建设性意见；《量刑篇》论述了量刑的概念、原则、情节、制度及各种刑罚方法的具体裁量；《行刑篇》阐明了行刑的概念、原则、制度及各种刑罚的执行。因此，本书的内容是相当系统的。

二是构思新颖。在体例结构上，本书不落俗套，不是简单地注释刑法关于刑罚的规定，而是以刑罚的哲理为着眼点，以国家刑事活动的阶段性为线索来构筑刑罚学体系。在具体 内容构思上，本书不仅提出和论述了一些一般刑法学教科书没有涉及的问题，诸如刑罚权问题、刑罚的功能问题、刑罚的效果问题等，而且对某些传统论述的问题也能深入一步，提出一些新的见解。例如，全面评价各个刑种的优劣得失，就带有旧题新论的特点，给人以深刻的印象。

三是兼顾思辨性和实用性。本书重视理论思辨，不少篇章具有思辨色彩。思辨性蕴含着作者的一种新的价值追求。但是，作者并未忽视理论的目的在于应用，因此写作时紧密结合了刑事活动实践的需要，例如，《体系篇》提出的关于改革与完善刑罚体系的建议，《量刑篇》与《行刑篇》着力论述的关于量刑与行刑中的某些技术问题，都是立足于现实、有的放矢、有感而发的精心笔墨，对于刑事立法和司法实际工作是不无可取之处的。

当然，由于作者涉世未深，经验不多，书中难免还有这样那样的缺点和疏漏，某些见解也还有不够成熟、值得商榷的地方，但瑕不掩瑜，总的说这是一本系统阐述刑罚问题的好书，为我国刑法理论和实践的研究贡献了力量，增添了光泽。因此，有志于研究这方面问题的读者，抽点时间读一下这本书还是值得的。

高铭暄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

自序

沙俄时期的刑法学家基斯特雅考夫斯基曾言：“在刑法中，第一把交椅无疑义的应属于刑罚。在刑罚中表现了刑法的灵魂与思想。”^①也许，这位作古早已近一个世纪的刑法学家是出于对刑罚的特殊偏爱才口出此言，因而不免有言过其实之嫌。但是，只要翻开刑法学史，我们便不得不承认，基氏正视刑罚之地位的思想是无可厚非的。

如果说基氏的言过其实是出于对刑罚的偏爱，那么，持这种偏爱态度的便远非他一人。大凡值得作为先驱者载入刑法学史册的刑法学者，无不对刑罚问题有过深邃的思考，而且，其中以刑罚之砖敲开刑法学之门者也不乏其人。被人们誉为“近代刑法之父”的意大利刑法学者贝卡里亚，在其开近代刑法思想之先河的《论犯罪与刑罚》中，以“刑罚权”作为开章言；素有“刑法学之父”美称的德国刑法学家费尔巴哈，在其成名作《对实定刑法原理与基本概念的反省》中，也是以“市民刑罚的概念”作为其刑法理论大厦的奠基石；英国功利主义巨匠边沁在犯罪论上一无建树，却以一本20余万字的《刑罚的理论基础》名垂刑法学青史；德国古典哲学家康德在其浩瀚的著述中论及刑法问题的只有寥寥数语，但这寥寥数语的画龙之笔却恰好用“刑罚权”来点睛，为近现代报应刑论鸣锣开了道，以至于作为哲学家的康德，也幽灵般地在刑法学中时隐时现。看来，对刑罚的偏爱未必便是如此之多的刑法学先驱们重视刑罚的真正原因或唯一原因。

刑罚究竟有多重要，不是三言两语可昭示的。刑罚论与犯罪

^① 转引自《苏联刑法总论》下册第491页。

论在刑法学者中的地位究竟谁重谁轻，也和“先有鸡蛋还是先有母鸡”这一古老的问题一样，可能是一个永远证明不了的无聊的命题。然而，如果实在要回答这一问题，我们不妨给出一个“没有鸡蛋便没有母鸡，没有母鸡也就不会有鸡蛋”式的两可答案：刑罚论至少应该与犯罪论处于同等重要的地位。毕竟，没有犯罪便没有刑罚，没有刑罚也就无所谓犯罪，这是一条公理。

如果我们的上一答案是正确的或者不是错误的，那么，以此为基点来鸟瞰我国刑法学的研究现状，我们便会惊讶地发现，刑罚问题几乎尚是刑法学百花园中的一片荒地。据统计，在刑法颁行后的六年多时间内，全国见诸铅字的刑法著作多达263部，^①但却无一本刑罚论的专著；此间公开见刊与内部汇编的刑法学文章多达2300篇，^②而其中关于刑罚的专论却不足300篇。^③无怪乎有人风趣而又带有几分讥讽地把我国刑法学戏称为犯罪论“金鸡独立”。

刑罚论至今尚未受到我国学界应有的重视，这无疑是毋庸置疑的现实。然而，是否因此便应将其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来研究，著者在酝酿本书的过程中也一直心存疑惑。之所以敢冒被冠之以“赶时髦”的帽子之险，最终删除问号，作出肯定的回答，既是出于以提高刑罚论的地位来推动学界对它的深入研究，使刑法学由“金鸡独立”变为两条腿走路的祈望；也是由于著者有着任何青年法学工作者所具有至少是应具有的敢于失败的勇气。因为我们笃信一条朴质的真理：大胆的失败只不过是成功的大门前跌下的一个跟头。

至于本书的问世是否能意味着刑罚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的

① 见高铭喧主编《新中国刑法学研究综述》第10页，河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② 同上。

③ 根据上书所附《新中国刑法学文献分类目录》统计。

成立，著者的初衷是否得到了实现，读者可以从书中得出自己不是肯定便是否定的结论。好在中文中的“刑罚学”一词不是著者的生造，把刑罚作为一门单独的学科加以研究也不是著者的别出心裁。海峡对岸的中国刑法学者林山田先生的刑罚专著的封面上便赫然冠之以这三个字，尽管细心的读者可以发现本书与林先生的《刑罚学》在体系与内容上的殊异。更好在大不列颠的保守的英国人或大洋彼岸的激进的美国人所创的“Penology”一词，也不是著者出于立异的动机才将其译译为“刑罚学”。有兴趣的读者从日本人编纂的《犯罪学辞典》与中国人编纂的流行甚广的《新英汉词典》中，甚至于从早在四十年代发行的《英华大辞典》中，均可找到相同的译法。

一言以蔽之，著者无意更不敢以拓荒者自居，但不想讳言，开拓刑法学中的刑罚问题这片荒地，正是本书得以问世的催生剂。

著 者

目 录

序.....	(1)
--------	-------

自序.....	(1)
---------	-------

绪 论 篇

第一章 刑罚学概说	(3)
-----------------	-------

第一节 刑罚学的概念	(3)
------------------	-------

第二节 刑罚学的研究方法	(5)
--------------------	-------

第三节 刑罚学的研究意义	(10)
--------------------	--------

第二章 刑罚的缘起与进化	(13)
--------------------	--------

第一节 刑罚的缘起	(13)
-----------------	--------

第二节 刑罚的进化过程	(16)
-------------------	--------

第三节 刑罚的进化趋势	(27)
-------------------	--------

第三章 刑罚理论的演变与展开	(30)
----------------------	--------

第一节 概说	(30)
--------------	--------

第二节 报应论	(31)
---------------	--------

第三节 功利论	(37)
---------------	--------

第四节 一体论	(46)
---------------	--------

哲 理 篇

第四章 刑罚与刑罚权	(55)
------------------	--------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55)
-----------------	--------

第二节 刑罚的本质	(57)
-----------------	--------

第三节 刑罚权的概念	(61)
------------------	--------

第四节 刑罚权的根据	(64)
------------------	--------

第五章 刑罚的功能	(69)
第一节 概说	(69)
第二节 刑罚的个别预防功能	(72)
第三节 刑罚的一般预防功能	(85)
第四节 刑罚诸功能的联结	(97)
第六章 刑罚的目的	(113)
第一节 概说	(113)
第二节 刑罚目的的确立	(114)
第三节 刑罚目的再认识	(117)
第四节 刑罚目的的正当性	(126)
第七章 刑罚的效果	(129)
第一节 概说	(129)
第二节 刑罚效果的实现	(131)
第三节 刑罚效果的衡量	(139)

体 系 篇

第八章 刑罚体系概说	(155)
第一节 各国刑罚体系的异同	(155)
第二节 刑罚体系的确立	(157)
第三节 刑罚的分类	(161)
第九章 生命刑	(163)
第一节 概说	(163)
第二节 死刑的优劣	(164)
第三节 死刑政策	(173)
第四节 我国刑法中的死刑	(180)
第十章 自由刑	(189)
第一节 概说	(189)
第二节 无期徒刑的优劣	(196)

第三节	有期徒刑的优劣	(206)
第四节	拘役刑的优劣	(216)
第五节	管制刑的存废	(219)
第十一章	财产刑	(225)
第一节	罚金刑	(225)
第二节	没收财产刑	(235)
第十二章	资格刑	(241)
第一节	资格刑概说	(241)
第二节	资格刑的优劣	(244)
第三节	资格刑的存废	(246)

量 刑 篇

第十三章	量刑概说	(251)
第一节	量刑的概念	(251)
第二节	量刑的地位	(252)
第三节	量刑的世界性趋势	(254)
第十四章	量刑原则	(258)
第一节	量刑的目的性原则	(258)
第二节	量刑的公正性原则	(265)
第三节	目的性原则与公正性原则的关系	(269)
第十五章	量刑情节	(273)
第一节	量刑情节的概念	(273)
第二节	量刑情节的分类	(274)
第三节	量刑情节的适用	(277)
第四节	一情节与数情节	(285)
第十六章	各种刑罚的裁量	(294)
第一节	生命刑的量定	(294)
第二节	自由刑的量定	(300)

第三节	财产刑的量定	(312)
第四节	资格刑的量定	(317)
第十七章	量刑制度	(321)
第一节	免刑制度	(321)
第二节	减轻与加重制度	(324)
第三节	从轻与从重制度	(328)

行 刑 篇

第十八章	行刑概说	(335)
第一节	行刑的概念	(335)
第二节	行刑的地位	(335)
第三节	行刑的世界性趋势	(336)
第十九章	行刑原则	(339)
第一节	目的性原则	(339)
第二节	教育性原则	(340)
第三节	人道性原则	(340)
第四节	个别化原则	(342)
第五节	社会化原则	(344)
第二十章	各种刑罚的执行(上)	(346)
第一节	自由刑的执行机构——监狱	(346)
第二节	自由刑的执行对象——罪犯	(353)
第三节	行刑过程的基本矛盾及其特点	(366)
第四节	改造罪犯的手段	(378)
第二十一章	各种刑罚的执行(下)	(399)
第一节	生命刑的执行	(399)
第二节	财产刑的执行	(402)
第三节	资格刑的执行	(405)
第二十二章	行刑制度	(406)

第一节	死缓制度	(406)
第二节	缓刑制度	(410)
第三节	假释制度	(412)
第四节	减刑制度	(415)

绪 论 篇



第一章 刑罚学概说

第一节 刑罚学的概念

任何涉足刑罚学的人都会因刑罚学缺乏一个统一的界说而困惑。近两个世纪以来，人们一直在研究刑罚学，但刑罚学的定义却至今仍然众说纷纭。

围绕刑罚学的定义所产生的分歧，焦点集中在如何确定刑罚学的研究对象以及怎样认识刑罚学与其他相关学科的关系上。因此，要明确刑罚学的概念，还得从它在研究对象上不同于其他相关学科的特殊性谈起。

顾名思义，刑罚学是研究刑罚的学问。据此，说刑罚学以刑罚为研究对象，不会引起大的非议。问题在于，除了刑罚学，其他一些学科也不同程度地要涉及刑罚的研究。这就产生了从研究对象上明确刑罚学与其他相关学科之区别的必要性。

与刑罚学密切相关的第一门学科是犯罪学。广义上的犯罪学，不但研究犯罪的原因，而且也研究犯罪的防治，而刑罚又是防治犯罪的重要措施之一。因此，犯罪学不可避免地要研究刑罚问题。正是在这一意义上，西德著名犯罪学家孔德·凯塞尔在其1976年出版的《犯罪学》一书中，认为刑罚学只不过是犯罪学的一个组成部分，没有其作为一门学科的独立性。然而，即便是按照广义犯罪学理论，犯罪学也不是从总体上一般地研究刑罚问题，而是把研究的领域局限于刑罚对犯罪的预防作用以及刑罚同其他预防犯罪的措施的关系。至于有关刑罚的其他重要问题，如